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對於該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2018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18年 4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附註1)	因[編纂]股 對[編纂]的 估計[編纂] (附註2)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3)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u>(98,167,89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u>(98,167,89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62,168,478,000元計算，並就2018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5,999,413,000元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將於本公司[編纂]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調整指將直至本文件日期發行的所有該等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估計影響就於2018年4月30日發行在外的2,121,921,600股A系列優先股、801,039,606股B系列優先股及733,575,936股C系列優先股按其各自於該日的賬面值計算。
- (3)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於損益入賬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編纂]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已發行5,491,255,065股股份(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假設[編纂]於2018年4月30日已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編纂]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